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一期）及水文实验站建设工程鲁台子水文站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2022AFAHZ0229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水文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
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				
1	土方开挖	/	m ³	216.83	
2	土方回填及夯实	/	m ³	179.12	
3	自来水管购置安装	/	m	352	
4	中粗砂垫层	/	m ³	38.72	
5	电路改造	/	项	1	
6	不锈钢门	/	套	1	
7	门锁	/	把	12	
二	流量测验设施改造				
1	M10 砂浆抹面	/	m ²	110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	视频监控	贵仁信息（贵仁定制视频监控立杆成品杆吊装以及立杆砼基础）； 海康威视（DS-2SK8C144IMX-HYZX 低功耗红外 4G 球机）； 怡蔚信邦（SPJS100-12 太阳能、EWS160-12LI 锂电池、SC20.20 充电控制器及相关配套设备）； 金士顿（SDG3-256GB 监控专用存储卡）； 中国移动（150G/月 4G 流量卡）。	套	1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士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	▲走航式 ADCP	中海达（iFlow RP1200 走航式 ADCP 主机以及 SM1200S 可折叠三体船和 A880 一体化电台）； 惠普（HP ZBook Firefly G8 14 数据处理终端）。	套	1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3	水文测船（快艇）	大伟游艇、780 快艇及其配套设备	艘	1	合肥市大伟游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4	全站仪	南方测绘、NTS-391R10	台	1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5	电子水准仪	南方测绘、DL-2003A	台	1	广州南方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6	自动蒸发监测系统	江西锦源、JY.FFZ-1 型	套	1	江西锦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	北斗卫星传输通道	河南北斗、BDSG-SC-01	套	1	河南北斗卫星导航平台有限公司

8	▲水文要素可视化平台	踏石 (TS-2.0 LED 小间距全彩屏及相关配套设备) ; 贵仁信息 (KSH V2.0 水文要素可视化平台) ;	套	1	安徽踏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雷达水位计	沃特水务、WTRD 雷达水位计	套	2	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	网络升级、视频会议商	深信服 (AF-1000-B1510 防火墙) ; 华为 (S5735S-L48T4X-A1 核心交换机、Box 300 视频会议终端、HW; CloudLink C200 会议专用网络摄像机) 中国移动 50M 数据专线; 踏石 (TS-2.0 LED 小间距全彩屏及相关配套设备) ; 昇博士 (SC-204U 话筒; SD-6E 音箱和 SD-350E 功放设备) 。	项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踏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70075.62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零柒拾伍元陆角贰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生产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改造	52575.62 元
2	流量测验设施改造	5500.00 元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112000.00 元
总 价		1170075.62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款的 35%，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要求完成购置走航式 ADCP、水文要素可视化平台、网络升级及视频会商、北斗卫星传输通道、电子水准仪、全站仪、雷达水位计、自动蒸发监测系统、水文测船（快艇）等仪器设备；生产生活用水及电路改造；门、窗及观测道路改造等工作，详见货物清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鹤宝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罗红梅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

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

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

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

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补充:本项目开发的系统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相应的源程序和源代码以及数据库表结构和元数据、业务数据等相关开发和部署使用的文档在软件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乙方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将源程序和源代码、业务数据及系统本身向第三方转让、泄密。
2.6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款的 35%,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13.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2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 2 %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20.2	履约保证金在 <u>项目验收合格前</u> 应完全有效,通过相关审核验收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其他	另行协商
	免费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软件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

安全管理责任书

合同名称：安徽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一期)及水文实验站建设工程鲁台子水文站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2022AFAHZ02296

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达成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管理目标

- 1、防止和避免发生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
- 3、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交通和火灾等事故。
- 4、防止和避免本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二、甲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甲方应遵照国家有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安全工作的实施。

三、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 1、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认真执行安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期间对参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及投入使用的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并要做好供货安装调试场地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4、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保证各种设备完好，各项防护装置齐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齐全。

5、安装工程车辆司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证，安装工程车辆必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机动车辆牌照，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要求。

6、自觉接受甲方等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

四、法规引起的变化

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地方发布的最新的，或调整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应按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本安全管理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管理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舒宇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红梅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安徽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一期）及水文实验站建设工程鲁台子水文站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2022AFAHZ02296

甲方：安徽省水文局

乙方：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徽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一期）及水文实验站建设工程鲁台子水文站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质量，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签订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腐倡廉的各项法规制度。
-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工程建设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发现对方在建设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建设经费、任务量变更、项目验收等问题的处理与乙方进行私下商量。
- 2、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及配偶、子女支付的费用。

3、明确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以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4、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使用指定产品、材料和设备。

5、适时派出检查组对乙方承担的本项目建设任务开展专项检查与督导，对违反廉政责任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领导和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支付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

2、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以及配偶、子女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等，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以及配偶、子女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与甲方个人就本项目建设经费、任务量变更、项目验收、成果质量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量。

6、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擅自进行任务变更。

7、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督导。

第四条 违规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条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要贯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甲乙双方共同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衍宝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罗红梅

日期：2022年11月23日